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46號

聲　請　人　侯佳隆

相　對　人　禾頡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秀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台南市勞資事務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伍拾參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民法第316 條前段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9 年3 月27日經財團法人台南市勞資事務基金會之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特休未休之工資新臺幣（下同）53,305元，並於109 年5 月10日前給付26,653元及109 年6 月10日前給付26,652元，兩筆金額匯入匯入聲請人之原領薪資帳戶，惟相對人屆期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台南市勞資事務基金會於109 年3 月27日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 份為證，且經台南市政府勞工局109 年5 月25日南市勞資字第1090

638398號函檢送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影本到院供參，堪認屬實。其中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26,653元部分，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此部分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26,652元部分，因上開債務所載清償期為109 年6 月10日而尚未屆至，依前揭規定，聲請人尚不得於期前請求相對人清償，進而，其自無從對於相對人之財產逕為強制執行，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 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 元，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五、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賴昱廷